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2〕60号

当事人：泸州旭东印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204826023A

住所：邻玉镇邻玉村麻柳溪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吴旭冬

身份证号码：***

2022年3月11日，本局在对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侵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产品“**珍藏**”和“**原浆”的包装材料（含包装盒、酒标等）由泸州旭东印务有限公司生产印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包装材料。

2022年3月28日，本案经报批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本局调取了当事人资质文件、接件登记簿、印刷合同、商标印制样稿、产品送货单、收款收据、原材料购进票据凭证、缴税申报凭证、相关商标注册证，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资质文件，“泸州”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接受了本局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第 159425 号“泸州”图文组合商标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商标有效期已续展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商标整体呈圆形，圆形外侧有麦穗图案对称分布，圆形内有“泸州”二字。该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经查，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珍藏**”、“**原浆”的包装盒及酒标上使用的标志与在要素、构图、整体结构上与第 159425 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混淆。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生产上述白酒产品的行为侵犯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 2 款白酒产品的包装盒、酒标等包装材料由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生产。当事人印制的商标图样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不相同。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共 2 次为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印制“**珍藏**”和“**原浆”的包装材料。违法经营额共计 59220 元。当事人第一次生产印制包装材料的违法所得是 15114 元，第二次生产印制包装材料的违法所得是 601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吴旭冬、**、**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第 159425 号“泸州”图文组合商标注册证、“泸州”获得驰名商标称号资料复印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其他相关商标注册证、转让

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涉案产品图片打印件，当事人接件登记簿、印刷合同、商标印制样稿、产品送货单、收款收据、原材料购进票据凭证、缴税申报凭证等。

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要求当事人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的规定。当事人承接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商标印制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的规定。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依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为四川省**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印制包装材料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60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6011.2 元。

2.罚款 1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21011.2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壹拾壹元贰角）。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账号：***，备注栏填写泸州市市场监管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